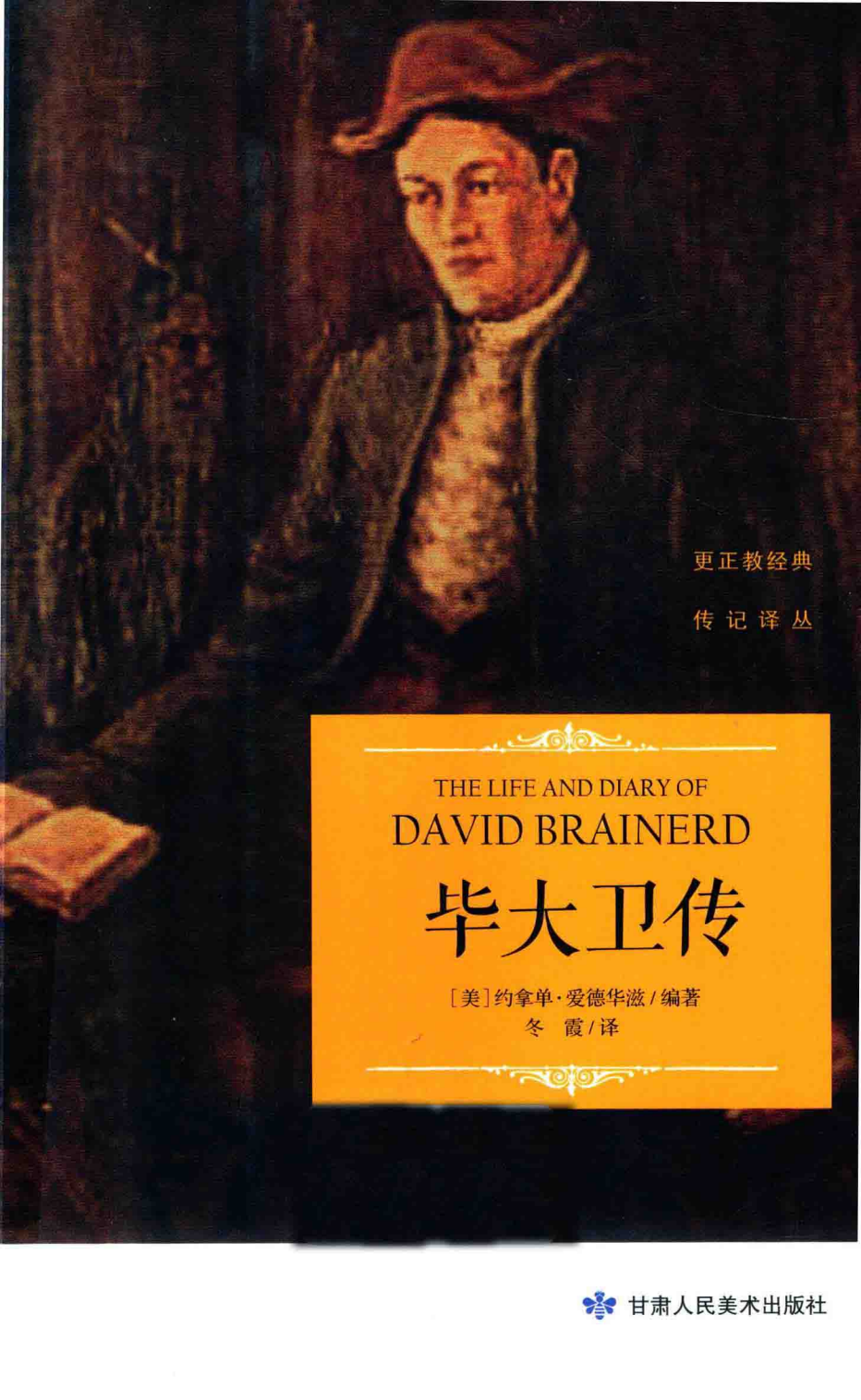




更正教经典

传记译丛

THE LIFE AND DIARY OF
DAVID BRAINERD

毕大卫传

[美] 约拿单·爱德华兹 / 编著

冬霞 / 译

THE LIFE AND DIARY
OF DAVID BRAINERD

毕大卫传

[美] 约拿单·爱德华兹 / 编著
冬 霞 / 译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大卫传 / (美)爱德华滋编著 ; 冬霞译. — 兰州 :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527-0370-2

I. ①毕… II. ①爱… ②冬… III. ①毕大卫 (1718~1747)—传记 IV. ①B979. 97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2731号

毕大卫传

(美)约拿单·爱德华滋 编著 冬霞 译

出版人:吉西平

责任编辑:田园

装帧设计:尚上文化

出版发行: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773121(编辑部)

0931-8773112(发行部)

0931-8773269(发行部)

E-mail: gsart@126.com

网址: <http://www.gansuarts.com>

印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34千

版次: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书号:ISBN 978-7-5527-0370-2

定价:39.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目录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001
第二章	第一份工作	029
第三章	奉派去印第安人部落	057
第四章	在考努密克	079
第五章	接受按立	101
第六章	在クロス卫森	175
第七章	硕果累累	239
第八章	返回天家	315

A decorative floral border with intricate scrollwork and floral pattern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

(1718 ~ 1742 年)



1718年4月20日毕大卫（或译大卫·布雷纳德）出生在新英格兰地区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一个名叫哈达姆的小镇。他的父亲是令人尊敬的西希家·布雷纳德，是该殖民地议政会成员之一；祖父叫但以理·布雷纳德，既是法官也是哈达姆基督教会的执事；母亲名叫桃乐茜·霍巴特。他的外祖父是耶利米·霍巴特牧师，曾在托普斯菲尔德传道，而后搬到了位于长岛的亨普斯特德，但是由于当地许多人成了贵格派，另有许多人很不关心信仰，不愿支持福音事工，因此，外祖父随后移居到哈达姆，并在那里牧会，直至八十五岁离世。离世那天上午，他还参加了公开敬拜，就在聚会的间隙，他坐在椅子上，安然离世。这位令人尊重的牧者的父亲彼得·霍巴特牧师，先是在英格兰诺福克郡的欣厄姆传讲福音；后来因清教徒受迫害，举家移居到了新英格兰，在马萨诸塞州的欣厄姆牧会。彼得·霍巴特牧师有五个儿子：约书亚、耶利米、革舜、雅弗、尼希米。约书亚在长岛的绍斯霍尔德牧会；耶利米，即毕大卫先生的外祖父，如前所述，在哈达姆牧会；革舜在康涅狄格州

的格罗顿牧会；雅弗是位医生，在他从学院获得第二学位之前，以随船医生的身份去了英格兰，原计划由那儿转赴东印度群岛，却再无音信；尼希米曾是哈佛大学研究员，后来在马萨诸塞州的牛顿牧会。桃乐茜·霍巴特女士（即后来的布雷纳德太太）的母亲是撒母耳·怀廷牧师的女儿。撒母耳·怀廷牧师最早在林肯郡的波士顿传讲福音，而后在新英格兰地区马萨诸塞州的林恩牧会，他有三个儿子，均为牧师。

毕大卫是家中的第三个儿子。他的父母共有五子四女：长子西希家·布雷纳德是位法官，曾多年代表哈达姆镇参加康涅狄格州殖民地代表大会；次子尼希米·布雷纳德是位令人尊敬的牧师，在康涅狄格州的伊斯特波利牧会，1742年11月10日死于肺病；四子约翰·布雷纳德追随其兄大卫，成了传教士，向印第安人传教，并在新泽西州的同一间印第安人基督教会牧会；第五子以色列曾是纽黑文耶鲁学院的学生，紧随其兄大卫之后离世。桃乐茜·布雷纳德太太寡居五年之后辞世。那年大卫约十四岁，少年时代便经历父母双亡。大卫对他自己和自己的人生描述如下：^①

① 在毕大卫先生此处的自述和之后他的日记中，读者会发现随着他的成长，他的兴致和乐趣都逐渐增长，非常美好地诠释了那段为神所启示的经文：“义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甚至连他写作的风格和修辞水平都逐步提升。

“我从幼年起，就比较冷静，个性偏于忧郁，不喜激进；但我不记得有什么知罪的经历值得一提。直到我七八岁左右，我开始关心自己的灵魂，一想到死就害怕，因而开始尽自己的本分。但遵行律法实在令人愁烦，摧毁了我继续下去的热心。唉，尽管对信仰的关注只是短暂的，但我有时秘密地祷告；如此过着‘在锡安安逸无虑，在世上没有神’的生活，并不以为意。直到我十三岁的时候，在1732年冬天的某一个时刻，我从属世的安全感中惊醒，起初我并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但是我因哈达姆流行的一种疾病兴奋起来，有时甚至狂热地遵行律法，并且喜欢阅读，特别是詹韦先生的《给孩童的凭据》（*Token for Children*）一书。有时，我甚至感到律法令人陶醉，甚是以遵行律法为乐。有时我认为我是得救了，或是在通往天堂和幸福的路上，美好且满有盼望。然而，我并不知道什么是重生得救。这次，神的灵在我心里深深地做工。我显然向这个世界已死，几乎我的全部心思都投入到对灵魂的有关心之上。我确实可以说：‘我几乎要做基督徒了。’1732年3月，我母亲去世，让我大受打击，悲痛万分。而那之后，我对信仰的关心开始冷淡，一步步地回到了属世的安全感中，尽管我仍然私下祷告。

“大约在1733年4月15日，我离家前往东哈达姆，在那住了四年；但我仍然过着‘在世上没有神’的日子，尽管大多数情况下，我私底下仍守律法。我并没有沉溺于年轻人的聚会，或是所谓的嬉

戏，因为我知道如果我参加这样的聚会，回来时良心就定会有负担，这样的活动总是添加新的负罪感，使我害怕到施恩宝座前，并会损害那些我有时习惯用来让自己感到高兴的美好状态。唉，但是我所谓的美好状态不过是自以为义，而非建立在荣耀神的渴望之上。

“1737年4月末，在我将年满十九岁时，我搬到了达勒姆，在我的农场上工作，就这样大概工作了一年，出于一种自然的向往，我常常渴望接受通识教育。在大约二十岁的时候，我开始专注地学习，并前所未有地履行各种律法职责。我对自己的思想、话语、行为非常严格小心；并且认为自己必须要谨慎自守，因为我计划投身于神职侍奉；并认为确实是将自己奉献给了主。

“1738年4月，我搬到菲斯克先生家，在他有生之年与他同住^①。我记得他建议我完全离开年轻的同伴，与庄重的年长者相处。我听从了他的建议。那时我的生活非常有规律，是完全宗教化的生活；比如，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我通读了两遍圣经，每天花大量的时间在祷告和其他个人灵修活动上，非常认真地聆听讲道，并尽最大努力记住这些话。我对宗教非常热心，跟一些年轻人一起在主日晚上私下聚会，操练信仰，我认为自己对这些活动是认真的；在这些聚会结束后，我经常自己回忆这一天所听到的话语，回想所能记得

① 菲斯克先生是哈达姆一间教会的牧师。

的一切，虽然有时会到夜里很晚。有时，我会在周一上午再回想起主日的讲道，为各样侍奉中美好的情感深深打动，并很想加入教会。简而言之，我外在的行为很好，并完全依赖于自己的行为，虽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在菲斯克先生去世后，我与我的兄弟一起继续学习，仍然持续地遵行律法，并常常对认信之人的不谨慎之举感到诧异，他们对信仰的事如此大意，这事一直困扰着我。因此，我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在自义的路上前行，若不是完全因着神怜悯的保守，我可能已经完全丧失毁灭了。

“1738年初冬，在一个主日的早上，当我步行外出，要私下祷告时，神开恩，突然让我感到了神的愤怒和自己的危险处境，我惊异地站在那儿，我之前用来取悦自己的自我感觉良好的状态土崩瓦解了。因为看到了自己的罪和卑劣，我一整天都非常悲哀，害怕神的报应会马上临到我。我非常沮丧，避开人群；因为我实在看清了自己的本相，有时我甚至会嫉妒鸟儿和野兽的快乐，因为它们不会暴露在永恒的痛苦之下。因此，我每天都感到极度的压抑：有时仿佛有群山在我面前，阻挡我得着怜悯的盼望；重生得救之工如此浩大，所以我想我绝不会经历重生得救之工。然而，我常常祷告，向神呼求，并在极大的热切中遵行律法的其他要求，期望通过这些方法，让情况稍微好转。

“虽然我千百次地否认我行为的价值，即使是在这些行为过程中，我也知道其毫无价值，并且我常常向神承认，就是这些行为中最好的，除了被永恒地定罪之外，不配得着其他的。然而，我仍窃窃地期望靠着自己遵行律法而得到神的青睐。当我动情地祷告，我的心仿佛有些融化之时，我期望神会由此被感动而怜悯我，那时我的祷告之中仿佛有些良善，我似乎为罪而哀恸。那时我胆敢奢求神在基督里的怜悯是因为我大多时候认为在我融化的心中有些许自己幻想的良善，这是我盼望的基础，流露出内心对自身行为的看重，极端的夸大，等等。虽然有时这门看起来是那么的狭窄，几乎不可能进去，而在其他时候，我安慰自己，这并没有那么难，并自命不凡地认为不久就可以靠着自己的勤奋和警醒而达到目的。有时，在行为和深切的情感被夸大之后，我幻想我已经向着天国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想象着神像我一样感动，他会听我所谓的真诚的呼求。因此，有时当我在极度的压抑中，我会抽身，私下去履行一些律法义务，然后就略觉轻松；我就是这样靠着行为来安慰自己。

“1739年2月，我抽出了一天时间，禁食祷告，基本上一整天都在不断地呼求神的怜悯，求他睁开我的眼睛，让我看到罪的邪恶，以及借着耶稣基督而得的生命之道。那天，神开恩，将我的心思大大地展示给我看。但是，我仍然信靠自己的行为，尽管其中毫无良善可言，也丝毫不能荣耀神，而我的心中竟然也没有这些概念。然

而，神乐意将我那天的努力作为工具，让我在一定程度上看到自己的无能为力。

“有时，我很受鼓励，幻想着神爱我，喜悦我；并认为自己很快就可以与神完全和好。但是所有这些都不过是自己的臆测，源于夸大守律法的作用，或者各样情感的宣泄，或者一些向善的决心，等等。有时，当看到自己的卑劣，一无是处，以及无力将自己从至高神那里解救出来时，我就十分悲伤，于是我习惯将这些事放在一边，因为这是我所不能承受的。我记得有一次，一阵极度的痛苦攫取了我，弃绝自己，毫无掩饰地到神的面前，除去一切的良善，我感到这些想法是如此之恐怖，我准备将腓力斯向保罗讲的话告诉它们：‘你暂且去吧！’虽然，我每天都在渴望更深地认罪，认为我必须更清楚地看到自己可怕的处境，方可寻得解救的良方，然而当我内心的卑劣和败坏显明给自己，这景象是如此之恐怖，让我如此清楚地看到自己暴露在地狱的刑罚之下，我自己无法承受。我不断地追求我所想象的其他人在被基督接受之前所具备的各种资质，好让自己得到他的认同。有时，我感到内心的刚硬，并且认为在基督愿意接受我之前，我的心必须被软化；当我感觉到内心有任何软化之时，我就盼望我的心已经软化得差不多了。因此，当我的悲哀仍然挥之不去的时候，我习惯对神在我身上的作为发怨言，并且认为当其他人的心软化时，神向他们施了怜悯，而我的苦痛却仍然还在。

“有时，我变得懒散懈怠，总共有很长一段时间不认真悔罪。但这之后，对罪的认知就更加强烈了。我特别记得在一天晚上，当我独自一人走在路上，自己罪的境况就那样呈现在眼前，我担心脚下的地会裂开，做我的坟墓，恐怕在我到家之前，我的灵魂就已被迅速地送入了地狱。我不得不上床睡觉，免得别人会发现我的忧虑；然而我丝毫不敢入睡，心里想着若是早晨我没落在地狱里，那简直是天大的奇迹。虽然我的忧虑有时是这样大，但我非常害怕失去知罪的心，唯恐又回到属世的安全感之中，回到之前对悬在头上的愤怒麻木不仁的状态中。这让我对自己的行为极度严苛，唯恐我消灭神的圣灵的感动。每当我检查自己知罪的状态，并认为其程度尚可时，我就习惯去信靠这种状态本身，幻想着马上就可以在得救上取得重要的进展，但这样的自信心和期望让我的思想松懈，我很快就变得更麻木和懒散；但之后，我会再次觉察到自己认罪的心懈怠了，感觉它将要离我而去，这会立即让我警醒和忧伤。有时我期望通过某个特别的机会或计划好的方法，可以向着得救迈出一大步。

“这许多的失望、极大的忧伤，以及我的困惑，让我陷入了一个非常恐怖的敌对全能者的状态；内心怀着愤怒和恶毒，想在他对待人类方式上找茬。我认为因亚当的罪而非难他的子孙是极大的错误；我邪恶的心常常期望除了借着耶稣基督之外，还有其他的救恩之道。我的思维混乱，就仿佛不平静的海面，我常常策划通过其他

方法，逃脱神的愤怒。我做一些奇怪的计划，充满了无神论的思想，企图让神关于我的设计和定旨落空，或是逃脱他的注意，将自己从他面前藏起来。但是当再三付度后，我看到这些计划都是徒劳的，不能达到我的目的，我无法为自己得释放做任何的计划；这让我的思想陷入了最恐怖的状态，我开始期望没有神，或是有某位其他的神能控制他，等等。这些想法和邪念是我心里生发的隐秘倾向，在我觉察之前，就已蠢蠢欲动。虽然当我觉察到它们时，我自己都大为震惊，但是，它们是我的想法啊。当我认识到——这样的认识让我悲伤——我的心竟充满了对神的敌视，我就战栗，唯恐他的报应突然临到我。我过去常妄想我的心并不像圣经或是其他书中所展现的那样坏。我过去有时会处心积虑地将我的心伪饰成好的状态，一副谦卑顺服的品性，并期望我的里面尚有一些良善。但是突然间，想到律法的严苛、神的主权，都会刺激我心的败坏——而我曾对其警醒谨守，盼望能达到美好的状态——所有的边界都冲破了，四处告急，犹如冲破堤坝的洪水，四面涌流。

“因为意识到要与基督亲近以致得救，就必须有深刻的谦卑，我就开始让自己确信要成就这样的谦卑所必需的各种信念。例如，即使神永远地抛弃我，他也是公义的；假设神怜悯我，这也完全是出于恩典，虽然我起初那么多年都在哀伤之中，且那么注重宗教行为，神没有丝毫义务因着我过往的行为、呼求和眼泪而对我多施一

些怜悯，等等。我尽最大努力让自己坚定地相信、真心地赞同这些信念，我希望自己现在是脱离了自我，真正地谦卑了下来，对神的主权屈膝。我常常在祷告中告诉神，现在我具备了他所要求的那些灵魂的特质，他就是因着这些特质而施怜悯给其他人的，基于此，我申辩祈求他也赐怜悯给我。但是当我发现我丝毫未得释放，仍然被罪疚和对神愤怒的恐惧所压制，我的灵魂开始烦乱，我的心因着神待我如此严苛而起来反抗他。然而，那时我的良心飘到我的面前，让我想起我不久前向神所承认，定我的罪实属公义，等等。这让我看到了我心的败坏，并再次让我陷入了悲哀，我多希望过去能够更严密地看守自己的心，不让它因着神那样待我而反抗神。我甚至于期望不曾凭着自己的谦卑而祈求神的怜悯，因为由此我就失掉了自己一切所谓的良善。就这样，我无数次徒劳地幻想自己谦卑下来了，预备好接受救恩了。当我处在这种痛苦、混乱、狂躁的思想状态中时，我败坏的内心特别不能接受以下这些事：

“一、神圣律法的严格。在经历极度的痛苦之后，我发现我不可能达到律法的要求。我每每立下新的决心，但又常常不能遵守。我将这一切归咎于麻痹大意和未能更加警醒，因着自己的疏忽而常称自己为愚昧人。但是每当立定更坚定的决心，做更大的努力，严格地禁食和祷告时，我发现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费，于是我就指责神的律法是不近情理的严苛。我觉得若这只是限于约束我外在的行动

作为，我尚可忍受；但我发现它也谴责我罪恶的想法、内心的罪愆，这是我不可能阻止的。我极端不愿面对在这事上我完全无助的事实，但是一再地失望之后，我盘算，与其灭亡，不如多做点什么，特别我的努力和奋斗会给自己带来这样那样的境况。如果事态向更极端发展，我期望自己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奋斗——然而，我并未能按自己计划的方式做最大的努力——而且，因为期望未来情形能有所改善，后续能做些了不起的事情，所以我没有对自己完全绝望，也没能看到自己完全落在至高神的手中，除了白白的无穷恩典之外，一无所靠。

“二、得救赎的唯一条件是信；神不会降低条件，他不会因着我真心虔诚的祷告及努力而将生命和救赎许诺给我。《马可福音》16:16 说“不信的必被定罪”，这话切断了我一切的幻想，并且我发现信是唯有神方可赐予的礼物；这个信不可能出于我自己，我也不能够因着自己任何的行为而强迫神将它赐给我（以弗所书 2:1-8）。我要说，这话甚难，谁能承受呢？我不能接受我曾做的一切都一文不值，我曾经在行为上是那么谨慎，很长一段时间非常虔诚，并且，依我看来，我曾经比许多已经得着恩典的人做得还多。我确实承认自己行为的卑劣。在那时是我散漫的思想让它们显得卑劣；不是因为我已经完全玷污如魔鬼，而是我行事的动机就是败坏的，所以，我不可能做任何良善之事。因此，我过去所谓的诚实且忠心的努力，